如皋市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5-04-0009

采购人(甲方)：如皋市农林水利综合执法大队

成交供应商(乙方)：如皋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如皋市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5-04-0009

甲方：如皋市农林水利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如皋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具体为：

种植业产品样品300批。全部样品检测完成之后，若不合格率低于样品总数的1%,则需由检测单位加抽项目总数10%的样品进行检测，若第一次加抽后经检测总不合格样品数依旧低于1%将进行第二轮加抽，第二轮加抽样品个数依旧按照项目总数10%进行抽样检测，加抽轮数至多两轮。(加抽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标价内，采购单位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4000元(大写：捌万肆仟圆整)。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质检报告，项目实施结束后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总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包括样品费50元/批次、检测费以及抽样时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2.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提供检测资质的有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向外泄露、报告、传输、传递任何相关甲方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六、合同期限

6.1本项目合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七、承检日期

7.1　承检日期：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分期、分批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原则上按季度进行，兼顾重点时段和紧急任务，由双方提前沟通确定。乙方提供车辆及采样人员，甲方每次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配合抽样。

八、检测质量保证

8.1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则、相关规范以及各类规划，乙方应按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规范性。

8.2 乙方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在每批次抽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乙方应用的检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确认后24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甲方。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承担的检测服务未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的规定执行，造成不利后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9.2 甲方如对检测结果产生怀疑，可在20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对备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怀疑可将复检样送其他检测机构再一次检测。若复检结果差异较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检测费30%；若送其他检测机构确认乙方检测结果错误较多，甲方有权拒付所有检测费，并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如皋市农林水利综合执法大队。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签字：

（单位印章盖）

乙方签字：

（单位印章盖）

2025年 4月 18日